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后续工作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于2019年2月28日，披露了《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2、自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到期，公司董事会无法在规定的首次董事会披露预案的六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为保证相关审计、评估数据的时效性，以及更客观的体现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公司根据重组进度，经与重组各方协商，将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变更为2019年9月30日，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准日调整后的审计、评估工作量增加，公司会积极协调各方，加快推进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3、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后续将涉及重新确定发行价格等方案调整，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因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顶固集创，证券代码：300749）自2019年1月24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2019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本次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进展公告》。

2019年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2月14日开市起复牌，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2019年2月2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该《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在2019年2月27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中介机构和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按照要求认真准备回函工作。

2019年2月27日，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披露和完善。

2019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27日、2019年3月13日、2019年3月27日、2019年4月10日、2019年4月24日、2019年5月13日、2019年5月27日、2019年6月11日、2019年6月25日、2019年7月9日、2019年7月23日、2019年8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9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二、无法按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原因

自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到期，为保证相关审计、评估数据的时效性，以及更客观的体现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公司根据重组进度，经与重组各方协商，将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变更为2019年9月30日。基准日调整后的审计、评估工作量增加，目前，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仍在有序推进中。

考虑到前述原因，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司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号）的相关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三、本次重组事项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在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后，经审慎研究决定，公司与交易对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组项目。后续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调整方案，方案调整将涉及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及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等。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并将会加快推进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充分说明了延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原因并提出了重组事项后续安排，我们同意公司相关披露和安排。同时，我们督促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工作，待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以该次董事会会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重新确定股份发行价格，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披露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2019年2月28日，公司披露的《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部分分别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进行了特别说明，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截止目前，标的公司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案中涉及的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和股权预估值与最终审计、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评估结果以届时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内容为准。

由于公司需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公司将与交易对方根据重组进度对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进行相应调整，并制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调整方案，方案调整将涉及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及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等，调整方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评估完成进度，交易方案调整的协商进度。

2、公司将及时发布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3 日